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数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投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1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保证自有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计划如下：

1、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以上拟投资的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也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

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自有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内审部门、监事会负责监督实施。该授权2021年度一年内有效。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的事项。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

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